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其中通讯方式13次、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1次。股东大会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晟杰	14	14	0	0	0
余俊仙	14	14	0	0	0
何晴	14	14	0	0	0
王贤安	9	9	0	0	0
董作军	9	9	0	0	0

我们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进行了表决。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及届次	事项
2021年2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1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3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9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时刻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业务发展、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

3、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相

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的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晟杰、余俊仙、何晴、
王贤安、董作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